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15號

聲 請 人 林美燕（即林文一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0
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91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榮海運股份 有限公司	83NX958898	1	165
002	長榮海運股份 有限公司	84NX1401503	1	126
003	長榮海運股份 有限公司	85NX1878123	1	166

(續上頁)

01

004	長榮海運股份 有限公司	86NX2239088	1	108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